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翟梦丽 E-mail:fzbfzsy@126.com

虚增工资、私自办理退休、享受在职人员待遇……

财务出纳联手蚕食公司50余万

法治报通讯员 嘉剑轩

如果不是新老财务交接,公司到现 在还没察觉竟然已经被侵占了这么多的财 一起职务侵占案中的被害企业经理 张先生如今说起来,还觉得难以置信,他 口中所指的就是在公司里做了近20年的

这个外表看起来斯文又精干的老财 务,在过去4年间,同出纳赵某变着"花 样"蚕食公司财产50余万元。近日,经 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 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判决, 杜某和赵 某在退回全部赃款后,分别因犯职务侵占 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缓刑2年 和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新财务率先发现账目中猫腻

最先发现异常的是公司里新来的财务 小金。因为原来的财务和出纳都办理了提 前退休,即将离职,经理嘱咐小金尽快把 工作接上来, 但奇怪的是, 原先的财务杜 某似乎不太愿意与她交接工作。小金一度 感到十分疑惑,后来杜某终于离职,小金 接手之后对账目进行了核查, 总算明白杜 某之前举动反常的原因。

公司账目大有问题! 且不说出纳赵某 每个月工资卡上收到的工资高出她原本的 工资一倍还多,仅仅是杜某和赵某两人在

的情况,就足够让小金吃惊的了。而经理则 比她更要惊愕,因为"公司从未收到关于她 们有关退休的请示", 因此她们在 2017 年 11 月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时候, 还各 拿了公司的经济补偿金 21 万余元、11 万余

经营不景气动异心"谋私利"

时间追溯到18年前。杜某进入公司担 任财务岗位,负责处理公司账目、报销、纳 税报税、以及员工工资发放等,公司的公 章、财务章都由她保管。职务不高,管的事 却不少,

2016年3月份左右,眼看着公司经营 不景气, 杜某就跟赵某商量着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谋点福利",而作为财务和出纳, 在工资上做点手脚,自然是她们想到的"最 佳捷径'

商量妥当之后, 杜某每月做工资表的时 候,会随机虚增一部分人的工资,每个人上 调的幅度都不大。上司审核时也不仔细,都 是草草看过,这更是大大方便了她,每次都 能顺利审批通过。随后她会将之前虚增的工 资汇总到赵某名下,造成实际工资仅7000 元左右的赵某每月收到的工资可以达到 10000 多元甚至 18000 多元。赵某收到工资 后会减去她原本的工资,剩余的钱两人平 分。直至 2017 年底解除劳动合同,她们以 虚增工资的方法将16万余元占为己有。

杜某自认为神不知鬼不觉: "对于每个 被虚增的员工来说,他们收到的还是和以前 一样的数字, 所以不会察觉, 对于公司来 说,他们审批的数字和实际发放的数字也是 ·样的,所以也不会察觉。

除此之外,两人还通过涂改金额、篡改 报销凭据的方式侵占了公司财产1万余元。

既拿养老金又享受公积金

事实上, 杜某和赵某分别于 2014年、 2015年就瞒着公司私自办理了退休手续。

"既拿国家养老金,又享受在职人员待 杜某和赵某想得很"美好"。而有这样 的想法,并最终能实行,还得"得益于"杜 某在公司里的职务:除了担任财务之外,她 还兼任人事方面工作, 社保、公积金、办理

2014年5月,杜某即将年满50岁退 休,因为其财务岗位兼顾人事岗位的特点, 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等都在杜某处保管, 公章使用也不需要登记, 她可以不向上司汇 报就使用公章。于是, 杜某一方面去社保中 心办理了退休手续,拿起了养老金,一方面 "作为管理技术岗位延迟到55岁退休",让 公司继续为自己缴纳公积金。

2015年10月,即将到退休年龄的赵某 觉得杜某的方法"很不错",于是如法炮制, 办理了退休之后继续上班, 拿着在职人员该 有的工资和公积金。至案发二人分别侵占公 积金补贴3万余元、1万余元。

银行卡里的钱异地被取,状告银行却败诉?

法官支招:三步固定证据维护权益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郁玥

本报讯 明明人在家中,自己的银行 卡却屡次发生千里之外"被取款"的情 况, 愤怒的马某将发卡银行告上法庭, 以 为能获得赔偿。然而上海市虹口区法院经 公开审理后,依法驳回了马某的全部诉讼 请求。法官提醒,日常生活中,一旦发生 银行卡盗刷,要及时采取措施固定证据, 才能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事情发生在2017年4月,正在店里 工作的马某突然收到短信,上面显示自己 的银行卡支出 9000 余元,马某急忙打电 话对银行卡进行挂失,并且在三天后去银 行打印了流水单带到派出所报案。随后, 马某便对银行卡解冻后继续使用。然而仅 隔20天,马某又收到了被刷几千元的信 息。屡遭破财的马某这下可坐不住了,他 认为某银行作为发卡机构,对这两次事件 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于是将其起诉到法

院,要求赔偿自己被盗刷的全部金额。

庭审中,双方对银行是否应为两次盗刷 事件负责争执不下。银行代理人辩称涉案银 行卡凭密码支取,两次刷卡分别发生在香港 和美国,马某没有及时报警,无法举证事发 时卡在身边。马某在第一次被盗刷之后自行 对银行卡进行了解挂,没有尽到合理谨慎义 务,基于此银行拒绝承担其损失

针对银行的疑问, 马某称两次事件发生 时自己均在店里或者家中,有自己的妻子作 证,第一次事件发生时处于清明期间,因派 出所需要银行流水所以推迟到节后, 才有了 银行方面声称的没有及时报案的情况; 而第 二次事件发生时上次报案尚未得到处理,因 此自己仅仅挂失并未报案,而自己没有港澳 通行证和护照,这些都可证明自己不可能将 银行卡带到事发地点进行取现。

法院经审理认为, 马某陈述自己两次银 行卡被盗刷, 但实践中可能存在人卡分离以 及储户授权他人使用银行卡的情况, 因此有

责任提供证据证实其银行卡不在事发刷卡行 为的现场。但是两次事件马某均没有及时报 案,且提供的证人是利害关系人。同时,第 一次事发后马某随意解挂, 之后也未再对该 账户采取变更密码、停用银行卡等措施, 主 观上放任了第二次取支异常的情况。法院认 为, 马某无法提供证据证明银行存在无法辨 识伪卡或泄露信息的违约行为,对主张银行 承担其账户资金减少和损失证据不足,因此 驳回了马某诉请。

法官提醒:

日常生活中,一旦发生银行卡盗刷,要 及时采取措施。首先,第一时间联系银行并 冻结银行卡,避免盗刷损失进一步扩大;第 二,及时到就近的 ATM 或者网点操作并留 下凭证, 固定电子证据证明银行卡与本人在 一起; 第三, 及时报警说明情况及被盗刷的 时间, 证明银行卡仍由自己保管, 盗刷消费

颈椎病病发因地铁"紧急制动"?

法院:于法无据 驳回诉请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乘坐地铁时,声称因"紧急 制动"而造成自己颈椎疼痛, 陈某将上海 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地铁一 公司) 诉至法庭,要讨个说法。近日,上 海铁路运输法院宙理了该起案件, 认为在 没有证据佐证的情况下,陈某的主张难以 成立,驳回了陈某的诉讼请求。

据陈某陈述, 2018年3月26日8时 30 分左右, 陈某在地铁陆家浜路站由8 号线换乘坐上了9号线。突然,9号线启 动后发生紧急制动,陈某抓紧扶手后感觉

自己的颈椎产生疼痛感,于是前往瑞金医院 就医。经医院诊断, 陈某为颈椎脱位。

陈某于当日下午前往地铁陆家浜路站及 打浦桥站报案。2018年4月27日,陈某按 地铁一公司要求,提供索赔资料经打浦桥站 站长签收后, 再无人协调处理此事。在多方 投诉无果的情况下, 陈某诉至法院, 请求判 令地铁一公司赔偿医疗费 918.33 元、误工 费 11227 元、护理费 4500 元、营养费 2000 元, 共计 18645.33 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事发当日该时段,列 车均行进平稳,驶离连贯,未见停顿,两列 车过后站台上未见乘客滞留。在车站值班员

台帐中, 未见事发时段车辆异常记载, 而陈 某于事发当日的 10 时 20 分至医院就诊,临 床诊断为颈椎病。

地铁一公司辩称, 当日列车运行正常, 在陆家浜路站地铁因刹车造成伤情, 却在打 浦桥站报案,中间有一段几小时的时间空 隙, 陈某声称的因紧急刹车造成伤情的主张 不能够成立

上铁法院认为,陈某不能提供充分的证 据来证明是地铁紧急制动致其颈椎脱位,而 地铁一公司则能提供证据证明,事发时段列 车未发生紧急制动, 陈某要求地铁一公司承 担侵权赔偿责任于法无据,难以支持。

合同解除

●事件回顾 (據編階を)

小胖因公司 业务需要向小明 购买鲜花, 双方 签订买卖合同。 小胖付款后,小 明却未按约交付



鲜花。此后一个多月,小胖多次催促小明尽快交 付,但小明却迟迟未付。小胖无奈,通知小明要 求解除买卖合同并归还货款,小明不同意。小胖 告到法院,请求解除合同。法院判决确认小胖和 小明之间的合同解除且小明归还货款。

●疑问

本案中法院为什 么判决确认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是指 在合同成立以后,当 解除的条件具备时, 因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使合同效力归干消灭 的行为。



●立法本意

合同成立之后,由于主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 如果继续 履行合同,不仅对其中一方甚至双方有害无益, 而且有时会阻碍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

合同解除的认定条件

合同解除分为协议解除、约定解除和法定

1协议解除是指合同成立后,根据当事人 另行达成解除合同的协议解除合同。在解除合 同的协议达成之时,合同即解除。

2 约定解除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达成 某种条件或期限,合同即自动解除或者享有合 同解除权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解除合同。

3法定解除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方或者双方享有合同解除权时可以解除合同, 包括不可抗力、拒绝履行、延迟履行、根本违 约、情势变更及部分解除导致整体解除等。除 此之外,法律对一些有名合同的法定解除权做 了特殊规定。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合同一经解除, 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归 于消灭。

1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

2 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可能恢复原状 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不可能恢复原 状的, 当事人可以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合同因违约而解除的,可以请求违约方 赔偿损失

小明与小胖签订买卖合同, 小明没有按斯 履行交付义务。小胖支付货款并多次催告,小胖 享有的解除权成立。后小胖通知小明解除合同, 小明并未以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提出异议,所 以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小胖要求小明退还已 付货款,于法有据,因此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3-97条

●风险提示

订立合同时应注意合同解除的约定及法律 规定,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外,当事人都 应全面地履行义务,避免因合同解除而导致的 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情况发生。



主讲人介绍:

孙凯茜,上海一中院 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武 汉大学经济法硕士。爱好 舞蹈、主持、美食、烹饪。

